

7.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，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（项目名称）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可研报告编制、项目评审、项目咨询等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可研报告编制、项目评审、项目咨询等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中政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你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中政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